

短期費率表

期 間	按全年保險費百分比(%)
十一個月以上	100%
十個月以上至十一個月者	95%
九個月以上至十個月者	90%
八個月以上至九個月者	85%
七個月以上至八個月者	80%
六個月以上至七個月者	75%
五個月以上至六個月者	65%
四個月以上至五個月者	55%
三個月以上至四個月者	45%
二個月以上至三個月者	35%
一個月以上至二個月者	25%
一個月或以下者	15%

保費退費係數表

1. 要保人終止本保險契約，除終止日另有定外自之書面或其他約定方式送達本公司翌日零時起本保險契約效力終止，對於前之費公司按短期率計算。
2. 本公司終止保險契約，應於日前十五以書面通知要人。後應返還之未滿期保險費按日數比例計算，並於終止生效前。